**111學年度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前教育署109年1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0101號函辦理。

二、基隆市政府109年年1月31日教體貳字第1090203993號函辦理。

三、基隆市政府111年年8月9日基府教體貳字第1110235686號函辦理

貳、目的：

為因應防範嚴重特殊傳染肺炎疫情，並配合中央防疫政策進行防疫工作，以維護全園師

生員工的健康安全。

貳、 職掌分工:

成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小組（以下簡稱防疫小組），由園長擔任召集人，督

導園內衛生保健業務。保育組長擔任執行督導，納編本園相關人員。

**各單位任務分工如下**：

|  |  |  |
| --- | --- | --- |
| 職務 | 職稱 | 任務分配 |
| 召集人 | 園長 | 1.統籌指揮本小組  2.督導全盤防疫作為  3.召開防疫會議 |
| 副召集人 | 教務組長 | 1.依行政院衛福部疾管署急性傳染病組疫情分級及配合教育部  律定之停課標準，先期完成幼兒園停、復課規劃。  2.安排確診教師代課事宜。 |
| 執行督導 | 保育組長 | 1. 協助校園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之督導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相關防疫事項。 |
| 執行秘書 | 總務組長 | 1.防疫物資採購，協助業務單位物資處理採購;  2.執行消毒，設置體溫量測站  3.教職員生廠商來賓進入校園之防疫措施。 |
| 健康中心 | 護理師 | 1. 對全園師生進行防疫宣導，隨時提供防疫資訊  2. 疫情通報、校安通報 |
| 人事組 | 職員 | 1. 掌握教職員工接觸史 2. 規劃教職員工防疫期間請假等相關事宜。 |
| 會計 出納 | 職員 | 籌措本計畫相關經費及核銷。 |
| 導師 | | 1.掌握班級學童出缺席狀況、  2.監控學童體溫及班級疫情通報作業  3.教室消毒。  4.協助追蹤個案及在家進行健康自我管理者身體狀況。  5.幼生衛生防疫宣導 |

參、 **防疫措施**

一、 **開學前:**

(一)成立校園防疫小組由園長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並召開防疫會議，推動各

項防疫工作，若有緊急狀況隨時開會因應。

(二)校園防護措施包括:

(1)學校於開學前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口罩、肥皂、酒精、額溫槍等)，開學前召開全

園會議，說明學校防疫相關措施及配合事項。

(2)校園防疫教育資訊之蒐集、防護宣導、及時更新，提醒家長關心幼生與自身健康，

如出現發燒應通知園方，以利監測班上幼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若

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感染症狀應配戴口罩。

(三)安排園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衛教宣導，並建立校園師生健康諮詢站(健康中

心)。

(四)於開學前落實教室及相關環境整潔或消毒工作。

(五)開學前進行全園大消毒。

二、 **開學後:**

(一)入園前均需量測體溫，並以75%酒精進行手部清潔，並配戴口罩始可入園，並落實正確

洗手。

(二)不入園之規定

1.家長及訪客以不入園為原則。

2.幼生如為「COVID-19快篩陽性」、「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園。

3.禁止額溫≧37.5℃、耳溫≧38℃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園，並應確實

4.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園」。

(三)乘坐幼童專用車之幼兒，於上車前測量額溫超過37.5度則需帶回休養並就醫。。

(四) 落實每日體溫量測至少2次、健康狀況監測及異常追蹤處理。

(五) 班級導師應注意幼生是否有發燒、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

(六)家長入園接送幼生，請持接送證，在沙坑旁或一樓川堂門口外等候，由教師將幼生交予

家長。

(七)幼生在園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須戴上口罩，並應予安置於獨立空間，並通知

家長到園帶往就醫，並由健康中心登錄追蹤。

(八)幼生在園期間，保持教學及活動空間之通風，打開教室窗戶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

(九)幼生之午休棉被等私人物品，請家長每週攜回清潔。

(十)每日教室環境清潔消毒之工作，以75%酒精或1:100(500ppm)漂白水稀釋進行擦拭，並使

用固定式紫外線消毒燈消毒。

(十一)幼童專用車每日使用75%酒精及紫外線消毒燈進行清潔消毒工作，有特殊情況例外。

(十二)教職員工生在園上課/上班期間以全程配戴口罩為原則，除飲水用餐、學生若有中央宣布

放寬規定之情形，得依中央規範辦理，並因應疫情滾動調整相關規定。

(十三)用餐維持使用隔板，採固定座位飲食。

(十四)開學至9/11，依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調整 授課方式

實施標準，班級內若有 1 名個案確診，全班必須暫停實體課程 3 日，該班師生即列

爲自主應變⼈員，每人有⼀組快篩試劑，於復課前快篩陰性方可⼊園。

(十五) 9/12起校園防疫新制

1.確診或快篩陽性：7天居家照護，期滿無症狀可入園上課。

2.確診者（及快篩陽性個案）的同班幼生及教師，園方提供1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

無症狀可上課，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

3.依指揮中心建議，班上幼生確診或快篩陽性，如有疑似症狀可篩檢，如無症

狀則以快篩陽性當日為第0天，其他幼生在第2天篩檢。